

關於 12 個月長期處方的重要資訊及 ADHD 相關簡要說明

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，**如果臨床判定安全且合適**，醫師將能夠開具長達 12 個月的某些藥物處方。藥劑師每次仍只能為您配發最多 3 個月的藥量（口服避孕藥為 6 個月），且您必須回到**同一家藥房**領取同一份處方的「重複配藥」。首次取藥時可能會收取每件 5 紐幣的藥房費，之後的重複配藥則不收此費用。受控藥物（如 ADHD 藥物、大多數安眠藥、可待因、曲馬多，等等）的開具規則保持不變，因為它們受不同法律監管。

作為您的醫師，我們有責任根據您的個人健康狀況，利用臨床判斷來確定在任何特定時間為您開藥的安全期限。我們還將盡量讓您的處方有效期與您**下一次計劃的血液或實驗室檢測**，或**下一次臨床複查日期**對齊（以較早者為準）。

請注意，**我們不希望大家在 2 月至 4 月下次處方到期時都湧入診所進行全科醫生（GP）諮詢**，因為即使有兩位新醫師（劉醫師和沈醫師）加入我們的團隊，這仍可能使我們的服務不堪重負。如果您有新的醫療問題、對病情有顧慮或想做檢查，可以隨時預約。但是，如果您不需要諮詢，只是想開長期藥物的重複處方，**您可以像往常一樣直接申請（無需預約諮詢）**。如果安全且合適，醫生仍可能為您開具**超過 3 個月的處方**，直到您**下一次臨床複查或實驗室檢測**。

處方期限視具體情況**個案處理**而定，由醫師根據您當時的狀況做出臨床決定。大致參考如下：

- **12 個月處方**：患有 1 或 2 種低風險疾病且病情穩定，服用 1 或 2 種低風險藥物的患者。
- **6 個月處方**：具有中等複雜病情和風險因素的患者。
- **3 個月（或更短）處方**：受控藥物、老年人、病情複雜或控制不佳、多種用藥（服用多種藥物）、近期更改藥物、新診斷的疾病、需要在 3 個月內通過血液檢查指導治療調整的疾病，或需要密切監測、定期復診的情況等。

在實施的第一年，由於我們要嘗試將您的下一次處方更新與計劃的體檢或驗血相對齊，您收到的處方期限可能會較短。與任何新變革一樣，我們的醫師也需要時間來適應並逐步優化決策。感謝您的理解。

備註：另外，我們目前無法提供 ADHD 診斷服務。我們可以收集初步信息，並將您轉介給可以進行評估和診斷的機構。

College Hill Doctors 敬上